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胡緯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周奇杉　本院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376號），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千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洗錢之財物新臺幣3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資料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以一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，致附表所示告訴人受騙，同時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㈢刑之減輕：

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被告偵查中否認犯

行。然被告本案係基於未必故意而遭詐利用提供本案帳戶資料，附表告訴人共遭詐騙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37元，款項非鉅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並賠償附表編號1告訴人1萬元、編號2告訴人3萬元完畢（本院卷第130之1、187頁），被告幾乎已全額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惡性容非重大，本院綜核上情，認縱對被告處以減輕後最低法定刑度有期徒刑3月，容嫌過苛，有法重情輕之憾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。

㈣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，而幫助詐欺集團詐取附表所示告訴人共4萬537元，並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集團真正身分，助長詐騙歪風，經總體評估本案犯罪情狀事由，本院認被告行為責任範圍，應於處斷刑範圍之低度區間，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84頁）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並賠償告訴人共4萬元（幾近全額賠償），另有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素行（緩刑中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㈤沒收：

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匯入3萬元後，該筆款項經圈存而凍結，有該帳戶交易明細可佐（偵卷第21頁），核屬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之洗錢財物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柯思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7376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明知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，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，藉

此躲避警方追查，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某時，將其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之金融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Telegram暱稱「@UTOWN_AME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以Telegram告知其密碼。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，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使其均陷於錯誤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，旋遭某詐欺集團成員持上開金融卡提轉，致生金流斷點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。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犯罪事實所示時間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當初我在網路上找工作，跟對方約定出租帳戶一個月可以拿新臺幣3萬元酬勞，當下我覺得怪怪的但他用很多術語迷惑我，我就聽從對方指示提供本案帳戶等語。
2	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其等遭詐欺集團詐欺財物之過程。
3	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匯款	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

	紀錄、對話紀錄截圖、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	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之金額確係匯入本案帳戶，及報案過程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懿君

附表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
1	Ａ０１	於114年7月16日某時，以買賣遊戲鑽石之詐術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4年7月16日23時36分許	1萬537元	本案帳戶
2	Ａ０２	於114年7月16日某時，以假冒親友之詐術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4年7月17日0時14分許	3萬元	本案帳戶